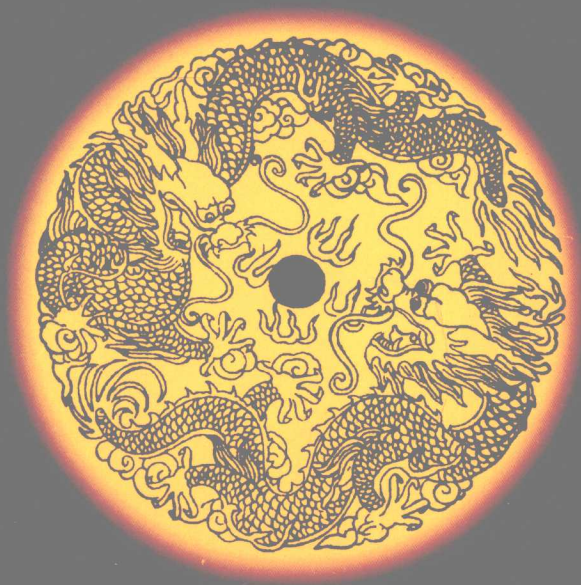


銅梁文史資料

第十四輯
(政法專輯)



銅梁縣政協學習文史提案委員會編



县人民法院在 2004 年 1 月一次专项行动中为 151 名民工讨回工资 79 万元



2001 年安居司法所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司法所”，这是我县司法局恢复重建以来受到国家表彰的第一个基层司法单位。



2004年大庙司法所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授予“人民调解模范司法所”称号，所长刘洪在人民大会堂参加表彰会，并受到罗干等中央领导接见



县公安局在全体民警中开展“立功创模”和“争创人民满意民警”活动，认真开展“三项教育”活动，树立公正、文明执法形象

铜 梁 文 史 资 料

第十四辑编委会

顾 问:银化愚

主 任:逯兴国

副主任:朱华伦 陈法龙 曾惠菁 张丽娟

汪昌林 张能玖 蒙格丽 秦玉梅

主 编:周 练

副主编:秦 剑

编 委:(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桂英 李大寿 李应明 许 明

刘安学 陈 宏 邹仲祥 胡 果

徐廷元 颜显才

序

《铜梁文史资料》政法专辑经过一年的努力问世了。谨此,作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政协成立五十五周年献礼,奉献读者,史存资政。

“专辑”除照片外,共收编 88 件作品,10 余万字,其内容涵盖了我县政法系统产生和发展演变过程、重大事件、典型案例和人物纪实。

“专辑”以丰富的内容、质朴的语言,不少鲜为人知的翔实史事,抚今追昔,深刻地揭示了我县政法队伍不忘宗旨、忠诚人民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范。“专辑”内容充实,案例典型,情节细腻,可读性强。

“专辑”在策划设计上,突出一个“新”字。县政协策划,大口组稿,部门撰写,实践了组稿机制创新的成功尝试。在编纂稿件上,把握了一个“亲”字。作者是史事的见证者,也多是案件的承办人。他们轻车熟路,感受至深,史料可信度大。在作品内容上体现了一个“实”字,较好地做到了一题一事,忠于史实,是非曲直,客观反映,未加评论。

“专辑”付梓,我谨代表县政协向支持关心《铜梁文史

资料》政法专辑编纂出版工作的有关领导、作者及工作人员
表示衷心感谢！向全县政法战线广大干警致以诚挚敬意！

县政协主席 逯兴国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序	逯兴
建国后审判机关的演变	秦正模(1)
公安简史	李敬平整理(7)
检察机关的历史沿革	宗海彬(9)
县委政法委员会的组织演变和职责调整	刘安学(13)
1952 年的司法改革	秦正模(16)
50 年代的治保会组织	李敬平整理(19)
镇压华蓥山革命志士的罪魁——李学富	宗海彬(22)
二十世纪 50 年代的禁毒斗争	李敬平整理(25)
文化大革命前的民事审判程序	秦正模(27)
复查纠正一起整风整社运动中的错案	秦正模(30)
剿匪纪实	周吉甫 杜林森口述 李敬平整理(33)
一件惊动最高人民法院的房屋产权案	周明海(38)
少女堕落酿悲剧	秦正模(40)
11 岁的娃娃当了“反革命”	周宗富(42)
杨金城吃人肉被错判	胡建涛(43)

- 解放初期我县第一个被杀害的国家干部莫吉熙 李敬平(45)
- 打出来的“反革命” 周宗富(48)
- “泼妇”挨罚 李燮阳(49)
- 文革时期的县公安局 练锋钢(51)
- 肖焕奎故意杀人被枪决 谭方行(53)
- 陈士久密谋武装暴动抢枪杀人案 李敬平(56)
- 写错一个字 说错一句话就当“反革命” 周宗富(60)
- 恢复重建后的县人民检察院 宗海彬 刘远高 肖 媛 何 书(61)
- 取缔“三党一团” 李敬平整理(66)
- 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 练锋钢(68)
- 我所知道的雷筱龙案复查始末 张 略(69)
- 回忆三年“严打”斗争 李敬平(78)
- 第一次“严打”斗争 陈启元(81)
- 王兴云强奸“妻子”被判刑 周宗富(84)
- “0336”间谍案揭秘 李敬平(88)
- 两县联手铲除斑竹地方恶势力 练锋钢(91)
- 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正当防卫第一案 谭方行(94)
- 县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察局及其前身 刘远高 肖 媛(98)
- 追捕杀害公安民警的案犯喻永超 李敬平(100)

为张顺德无罪辩护·····	张廷国(103)
调解主任史克章淘井记·····	李燮阳(105)
“7.10”抗洪抢险·····	练锋钢(107)
农村“一五”普法在文曲乡试点·····	郭存强(109)
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	李敬平整理(112)
办理“两田制”承包合同公证·····	李远华(114)
一件没有调解完结的纠纷·····	李燮阳(118)
户政管理·····	李敬平整理(120)
我县被命名为“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	刘安学(122)
《民事诉讼法》颁布前民事案件的审判回眸·····	李兴春(125)
兄弟相争 全家灭门·····	李敬平(127)
三峡移民的普法教育·····	王 勇(129)
为夏定邦等42名农民工讨回工钱·····	许金明(131)
我带队去成都成功执行“老赖”·····	陈启元(133)
四下贺州执行案件纪实·····	陈 立(136)
平息一起埋尸闹事事件的经过·····	苏培龙(140)
为了安居水电站建设顺利施工·····	陈启元(142)
首家私营企业破产纪实·····	卢忠诚(144)
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抢劫立案的监督·····	杨德瑜、杨 帆(147)

姜红海抢劫商店坐班房·····	谢 黎(149)
李皆明受贿坐牢·····	张跃贵(151)
顺藤摸瓜揪出唐忠礼贪污犯罪·····	欧祖学(152)
11 家国营企业破产 ·····	卢忠诚(154)
一起历时五年的抗诉案件·····	杨德瑜(157)
审理第二批企业破产的概况·····	卢忠诚(162)
第一件伪证罪·····	叶作松(164)
对高明亮诉徐世兰离婚纠纷的再审检察建议 ·····	杨德瑜(166)
戴宏祥受贿落马·····	张跃贵(168)
两兄弟为几根竹子闹纠纷逼死一人·····	陈时川(170)
违法生育不服行政复议输官司·····	彭永国(172)
一场保卫“三金”财产的战斗 ·····	陈启元(175)
“三金”追债中难忘的一天 ·····	郭辉刚(177)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蛀虫——姚永强·····	张跃贵(179)
一件走完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冤案·····	刘 伟(180)
法律援助残疾人获赔·····	杨昌绪(183)
网上追捕逃犯·····	练锋钢(185)
民告官胜诉的见证·····	彭永国(186)
首起医疗过错精神赔偿案·····	卢忠诚(188)
“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	练锋钢(191)
“法轮功”痴迷者张方良之死 ·····	刘安学(193)

实习生遭遇寻衅滋事	王泗友(196)
安居“2.7”惨案侦破纪实	王泗友(199)
第一件保险诈骗案	何明福(202)
第一件拒执论罪案	甘太菊(203)
县税务检察室的设置与撤销	刘远高 肖 媛(204)
汪应炳介绍贿赂被法办	欧祖学(206)
我的九条司法建议	陈启元(208)
唐飞故意伤害无罪判决的经过	谢 黎(210)
司法鉴定维权三例	李国伦(214)
县人民检察院对张胜爆炸犯罪定性的抗诉	李涪燕(216)
西河镇开展计划生育专项执法试点	彭永国(219)
一次别开生面的现身说法演出	邱 红(221)
公证与县洁源天然气公司预售	牛卫东(226)
我县农村联户联防和城镇社区警务建设	王泗友(228)

建国后审判机关的演变

秦正模

一、县人民法院逐渐完善

1949年12月2日(旧历十月初三日)铜梁解放。同年12月22日,县人民政府设立公安司法科,负责接管地方人民法院、警察局、监狱、看守所,管理公安司法业务。1950年3月撤销公安司法科,成立铜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9月改称铜梁县公安局)。司法业务在县民政科内设司法股负责承办各类刑、民事案件。对外法律文书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由县长署名签发。1950年8月10日,根据川东璧山行政专员公署转发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民政厅“关于县级人民法院编制和成立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县人民政府成立筹备组,承担建立县人民法院的筹备工作。同年9月6日,县人民法院宣告成立,县公安局局长聂崇礼兼任法院院长,张纪三任副院长,任命审判员3名,书记员2名,调配会计、勤杂各1名,从此,司法与行政分离,审判权由县人民政府转移到人民法院行使。县民政科司法股撤销后,未结刑事案97件、民事案291件移交给人民法院办理。人民法院承担打击普通刑事犯罪、处理民事案件、调处民间纠纷、保护人民、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主要任务。

1953年2月,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指示,由院长提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了集体领导机构——审判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审判员2名,秘书1名为委员。1956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后,同年2月26日,由院长提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重新组建审判委员会,院长任主任委员,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审判员2名,秘书1名为委员。

1957年2月4日,县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组建了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任命庭长各1名。

1959年2月,政法工作卷入大跃进的洪流,在县委政法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公(公安局)、检(检察院)、法(法院)三机关实行联合办公,统一安排力量,以“出门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法开展工作。县人民法院保留一名干部在合议庭坚持办案,其余5名审判人员抽去参加取缔反动会道门、清查边远山区隐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侦察破案、打击现行、社会改造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等各项中心工作。公安、检察干部也参与解决民事纠纷,担任法庭记录等工作。同年8月,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指示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为了保证案件质量,独立行使审判权,经县委同意,将抽出的法院干部调回,联合办公室被撤销。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发出后,文化大革命运动席卷全国。在“砸烂黑公检法”的口号声中,政法机关受到冲击,法院干警也参加了文化大革命运动,法院工作被迫停止。1967年12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的文件下达后,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铜部队支左领导小组批准,于1968年4月5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铜7801、7789部队和县人民武装部派出军代表,共同接管公安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铜梁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县人民法院实行军管后,抽出2名同志到军管会工作,其余同志参加军管会组织的学习班搞斗、批、改。学习班从1968年6月开始至1970年3月结束,因“一打三反”工作的需要,将人员编成八个工作组,分到各区搞“一打三反”工作。

1972年8月23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工作简报》第11期,要求各市、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尽快恢复人民法院。县军管会请示中共铜梁县委批准,于1972年12月下旬恢复铜梁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接待室和政治协理员。1982年《经济合同法》公布后,设置经济审判庭承办经济纠纷案件。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县人民法院逐渐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二、县人民法院功不可没

1950年12月20日,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呈报四川省川东璧山行政专员公署批准,成立铜梁县人民法院,县长游文俊兼任审判长,聂崇礼、徐干成、张纪三任副审判长,布告周知全县。县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镇压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中的恶霸地主和阴谋暴乱、破坏社

会治安的一切反革命份子。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县在区先后建立 8 个分庭,分别任命了审判长、副审判长和审判员,由区指导员兼任审判长、区长或副区长兼任副审判长。

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共受理反革命案件 1724 件,其中特务案 76 件,土匪案 1018 件,反动党团骨干案 103 件,反动会道门案 18 件,恶霸案 1260 件,特种刑事案 47 件,普通刑事案 95 件,其他反革命案 105 件。判处死刑 946 人,死缓 21 人,有期徒刑 1352 人,管训 27 人,管制 77 人,教育释放 218 人,转外地处理 26 人。关押中病死 33 人,自杀 4 人。通过公开判处,及时严厉打击了阶级敌人的各种破坏活动,保证了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完成。1952 年 12 月,县人民法院及各区分庭胜利完成了历史使命,宣告撤销。

三、普选人民法庭按需设置

1953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在全县开展选举工作。县人民法院承担对选民资格的申诉和破坏选举工作的案件审理。为解决时间紧、任务重、办案力量不足的实际问题,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指示,报经县委同意,在区组建 9 个普选人民法庭,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审判长 9 名,副审判长 9 名,审判员 24 名。县人民法院对新任命的审判人员统一进行了业务培训。普选结束,法庭撤销。

四、临时人民法庭来去匆匆

1957 年 7 月 30 日,中共四川省江津地委批转江津专员公署党组《关于打击地、富、反的破坏活动,保卫农业合作

化,保卫农业大丰收,在整风整社运动中建立临时人民法庭》的文件下达后,县人民法院报请中共铜梁县委批准,在原已设置的安居、虎峰两个法庭的基础上,于1957年9月5日在平滩、旧县、大庙、蒲吕、永加建立了5个临时人民法庭。县人民委员会任命了审判员59名。临时人民法庭的主要任务是判处整风整社运动中的管制案件。依法判刑的刑事案件,则由县人民法院统一办理。整风整社运动结束以后,所建临时人民法庭撤销,审判员免职。

1960年春,我县在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和打击阶级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中,根据上级指示,除原有虎峰、安居两个法庭外,又在城郊、平滩、大庙、蒲吕、永加成立五个临时人民法庭。县人民委员会任命了4名临时审判员,同年7月又任命了8名审判员。县人民法院对新任命的审判员、书记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要求做到稳、准、狠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保证整风整社运动的顺利进行。运动结束后,临时人民法庭撤销。

五、常设人民法庭的曲折

1954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普遍建立巡回法庭》的指示下达后,县人民法院从便民利民,依靠群众办案,及时打击罪犯,保护人民,调处民间纠纷,促进人民内部团结,指导调解工作,有利发展生产出发,组织3个巡回审判小组,同时确定第一小组管辖城郊、旧县两个区;第二小组管辖虎峰、大庙、永加三个区;第三小组管辖安居、平滩两个区。1955年1月,巡回审判小组改名巡回审判法庭,实行分片包干,开展巡回审判活动。

1956年2月,县人民法院根据四川省司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 《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为贯彻“既合法,又及时”的办案方针,报经四川省江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布告全县成立铜梁县安居人民法庭,同年6月又成立虎峰人民法庭。安居人民法庭管辖安居、关溅、水口、斑竹等14个乡(镇),虎峰法庭管辖虎峰、大庙、永加等21个乡(镇)。

1961年由于干部下放劳动、充实基层、参加农村中心工作等原因,致使安居、虎峰两个人民法庭长期无人上班,审判活动停止,机构自然撤销。同年7月2日,经中共铜梁县委批准,恢复安居、虎峰两个人民法庭,新成立平滩人民法庭。1963年7月又增设旧县、永加人民法庭。不久,县委抽调5名干部搞“四清”和“肃反”工作,在平滩、旧县、永加三个人民法庭无人办案的情况下,将永加人民法庭合并到虎峰人民法庭,平滩人民法庭合并到安居人民法庭。旧县人民法庭由县人民法院直接管理。1963年11月,在精减机构、减少机关工作人员的形势下,根据关于《有庭无人的法庭应当撤销》的指示精神,经县委同意,宣布撤销旧县、平滩、永加三个人民法庭。1967年1月,受文化大革命风暴的影响,虎峰、安居两个人民法庭停止工作。1973年3月先后恢复虎峰、安居、旧县、平滩4个人民法庭。1974年7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人民法庭要设立一区一庭”的规定,城郊、关溅、大庙、蒲吕、永加、侣俸、城关7个人民法庭相继成立。至此全县11个区、镇均设立了人民法庭,坚持常年办案。

2004年5月24日